

备案登记号：QSF-2018-250003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

琼教勤助〔2018〕5号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 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财政局，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各财产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我省自2014年对校方责任保险制度进行调整以来，实现了校方责任保险全面覆盖各级各类公办学校，有效地防范了学生伤害事故和妥善地化解了各类学生伤害事故责任，较好的维护了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了广大学生的权益。但是，仍然存在校方责任保险保障不够全面和民办学校投保率偏低的问题。为切

实做好我省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真正实现校方责任保险全面覆盖各级各类学校，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进一步调整完善我省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财政全额承担民办学校校方责任保险费

对于符合《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2014〕77号）投保范围的民办学校的校方责任保费，由省和市县财政全额承担。市县所属民办学校的校方责任保险保费由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直接支付给承保机构。省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高等学校的校方责任保险保费由省教育厅直接支付给承保机构。

二、实施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制度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是对我省目前实施的“校方责任保险”的补充和完善，有利于充分利用保险工具处理学校发生的无过失安全责任事故，给不幸的家庭提供一定的经济补偿，避免经济纠纷，减轻学校办学负担，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各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实施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制度的重要意义，按照以下基本原则积极推进。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述“校方责任保险”是指《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2014〕77号）中的“校方责任保险”，“附加

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作为其附加险条款，须在投保“校方责任保险”的基础上生效，不能独立生效。“校方责任保险”条款终止，本方案“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同时终止。

（二）投保范围。

与校方责任保险投保范围一致，即：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下称公办或民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含附属幼儿园和学校）必须投保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三）承保公司。

与校方责任保险一致。

（四）保险期限。

与校方责任保险期限一致，按学年度投保，即每年的9月1日零时至次年的8月31日24时止。

（五）保险责任。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特异、校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受到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六）理赔原则。

1. 学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应当首先依据校方责任保险条款

定责、定损、予以理赔，如不属于校方责任保险理赔范围的，再适用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予以理赔。

2. 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理赔条款和理赔标准不得同时适用。

3. 适用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有争议的，承保公司按照协商结果予以理赔。如发生司法诉讼或仲裁的，承保公司依据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件予以理赔。

（七）保费标准。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保费标准：5元/生/学年。

（八）赔偿限额。

每生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12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50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九）交通、溺水意外身故特别约定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因在溺水或交通事故遭受意外而致身故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学生保险金人民币3万元。

（十）其他。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的投保方式、经费来源、缴纳方式、责任认定、赔偿范围、投保程序、理赔程序与校方责任保险一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加强

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管理部门，配备专人负责，确保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 开展督导检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海南保监局每年组织一次全省校方责任保险工作专项检查，切实加强对全省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结果在全省教育系统和保险行业内予以通报。

- 附件：1. 海南省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方案
2. 海南省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小学。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1

海南省校方责任保险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方案

一、总则

本方案所述“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作为附加险条款，在投保“校方责任保险”的基础上生效，不能独立生效。“校方责任保险”条款终止，本方案“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同时终止。

二、投保范围

与校方责任保险投保范围一致，即：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下称公办或民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含附属幼儿园和学校）必须投保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三、承保公司

与校方责任保险一致。

四、保险期限

与校方责任保险期限一致，按学年度投保，即每年的 9 月 1 日零时至次年的 8 月 31 日 24 时止。

五、保险责任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特异、校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六、理赔原则

（一）学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应当首先依据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定责、定损、予以理赔，如不属于校方责任保险理赔范围的，再适用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予以理赔。

（二）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理赔条款和理赔标准不得同时适用。

（三）适用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有争议的，承保公司按照协商结果予以理赔。如发生司法诉讼或仲裁的，承保公司依据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件予以理赔。

七、保费标准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保费标准：5元/生/学年。

八、赔偿限额

每生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12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50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九、交通、溺水意外身故特别约定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因在溺水或交通事故遭

受意外身故，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学生保险金人民币3万元。

十、投保方式

与校方责任保险一致，统一投保时间和保险起止时间，统一服务条款和服务内容。

十一、经费来源

（一）公办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所需经费从学校现有收入（如公用经费、免学费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中支付；

（二）市县所属的民办各级各类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承担；省属的民办各级各类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

（三）有条件的市县可单独安排经费支付保费，但不能向学生另外收取保费。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险种名称	年保费 (元/人)	每生每年 赔偿限额 (万元)	每校每次事 故责任限额 (万元)	每校每年累 计责任限额 (万元)	交通、溺水意 外身故保险 金(万元)
附加校方无过失 责任保险	2	12	150	300	0
交通、溺水意外身 故特别约定条款	3	0	0	0	3
合计	5	12	150	300	3

附件 2

海南省校方责任保险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以下简称“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特异、校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章 赔偿限额

第五条 赔偿限额分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含每次事故每

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章 释 义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期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间区间。

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飀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28.3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11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到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学生体质特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

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人员侵害：是指学校教职员及在校学生以外的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对学生的侵权行为。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承担每次事故中对每位在校学生的最高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因同一致害原因导致多人人身损害后果，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的该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在校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附加险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简称为每次事故。

累计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若发生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累计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

